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审批”事项政府统一服务 操作办法

本办法用于本省行政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中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操作。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承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承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监督检查。

操作步骤：

1、项目单位按照《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通过政府专门机构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办理申请。

申请人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正、副本或申请人身份证明；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4) 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2、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五条的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3、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踏勘和专家论证，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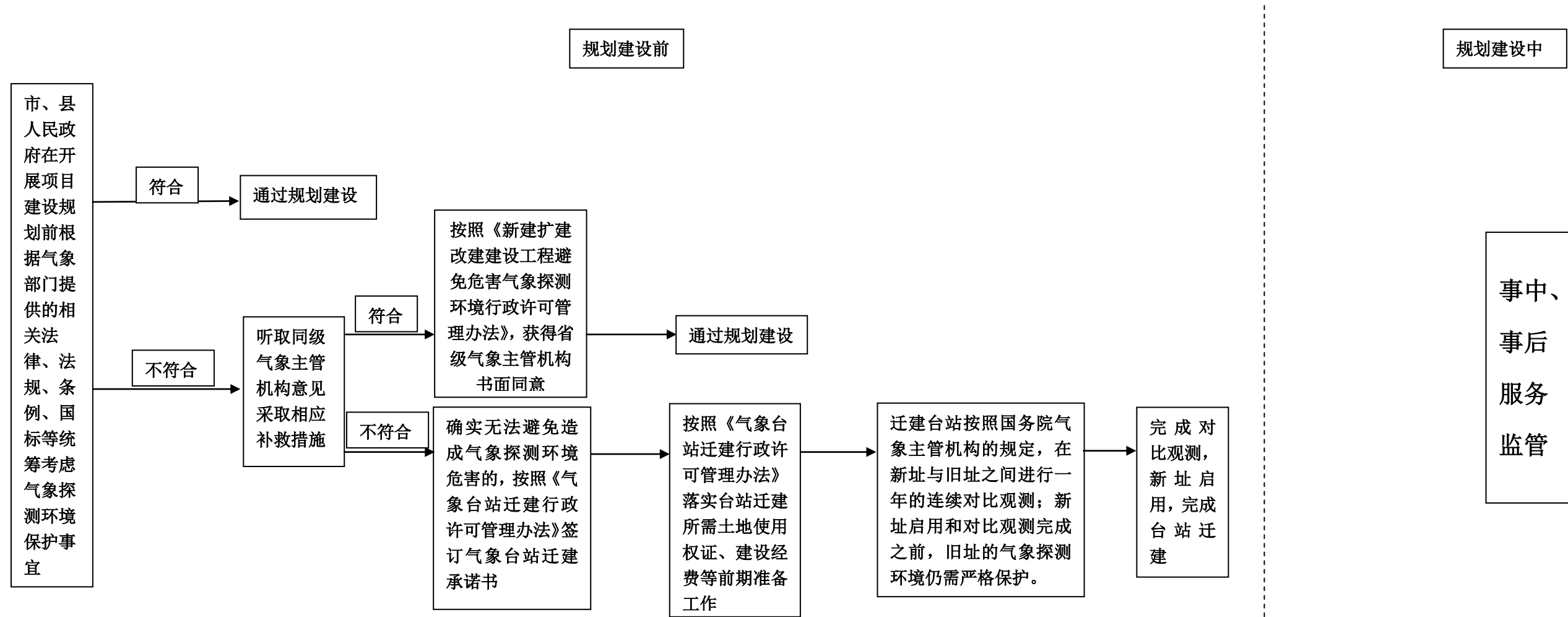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4、气象主管机构将书面决定书通过政府专门机构下达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取得行政许可后，如果建设规划或工程设计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

确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实无法避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需要迁建气象台站的，气象台站迁建所有费用由申请人全部负责。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办理流程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 探测环境审批”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好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气象探测环境不受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本省行政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中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承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承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遵循本级人民政府建设规划，获得有关部门的建设施工许可。

第二章 事中监管

第五条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对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随机抽查，每月至少抽查在建项目的 50%，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定期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第六条 在抽查或监督检查过程中，一经发现有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气象主管机构应立即向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七条 企业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应立即停止项目建设进程，并按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做出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后重启项目建设进程。

第八条 企业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对建设设计等进行调整时，应遵循本级人民政府建设规划，若与本级人民政府建设规划不符且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应经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事后监管

第九条 建设项目验收应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

第十条 建设项目未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危害的，通过验收；如发现存在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问题，按照《气象法》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予以处罚，并由政府有关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联合下达

书面整改通知，企业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后，通过验收。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 事项清单

一、受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二、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下列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防雷装置应当经过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民用爆炸物品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同时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 2、设计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资格；
- 3、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清单

（一）《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备案申请书》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

示范文本: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 审核备案申请书

申请单位(公章): XXXXXX 公司 _____

申请项目: _____ XXXXXX 项目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情况	名称	XXXXX 项目		
	地址	XXX 省 XXXX 市 XXXX 街 XXXX 号		
	建设规模	建筑单体 <u>***</u> 栋(座); 总建筑面积 <u>****</u> 平方米; 最高建筑高度 <u>****</u> 米; 总占地面积 <u>****</u> 平方米。		
	使用性质	(化学品仓库)		
建设单位	名称	XXX 公司		
	地址	XXX 省 XXX 市 XXXX 街 XXXX 号	邮政编码	100000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
设计单位	名称	XXX 公司		
	地址	XXX 省 XXX 市 XXXX 街 XXXX 号	邮政编码	100000
	联系人	赵****	联系电话	189*****

易燃易爆品、化学危险品情况

品 名	数量（吨/每年）				
	生产	使用	储存	运输	经营

电子信息系统情况

系统名称	系统结构及设备配置

设计简介	
申请单位 意见	申请单位（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查单位 意见	审查单位（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气象部门 意见	气象主管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事项操作办法

一、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具体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事项承诺制改革管理工作。

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向当地市级气象主管机构作出“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承诺，签订承诺书。

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地的政务服务中心承诺制窗口，一份提交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市级气象主管机构，一份由项目建设单位留存。

三、建设单位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统一要求，自主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将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报送政务服务部门专门窗口。

气象部门在接到《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备案申请书》和《审查合格书》1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

四、审查备案工作由项目所在地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参加。“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审查备案

内容:

(一) 提交材料的合法性;

(二)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三) 防雷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五、符合“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审查备案内容，气象部门完成备案，企业开始施工建设；不符合的，企业应当进行整改完善，通过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后，开始施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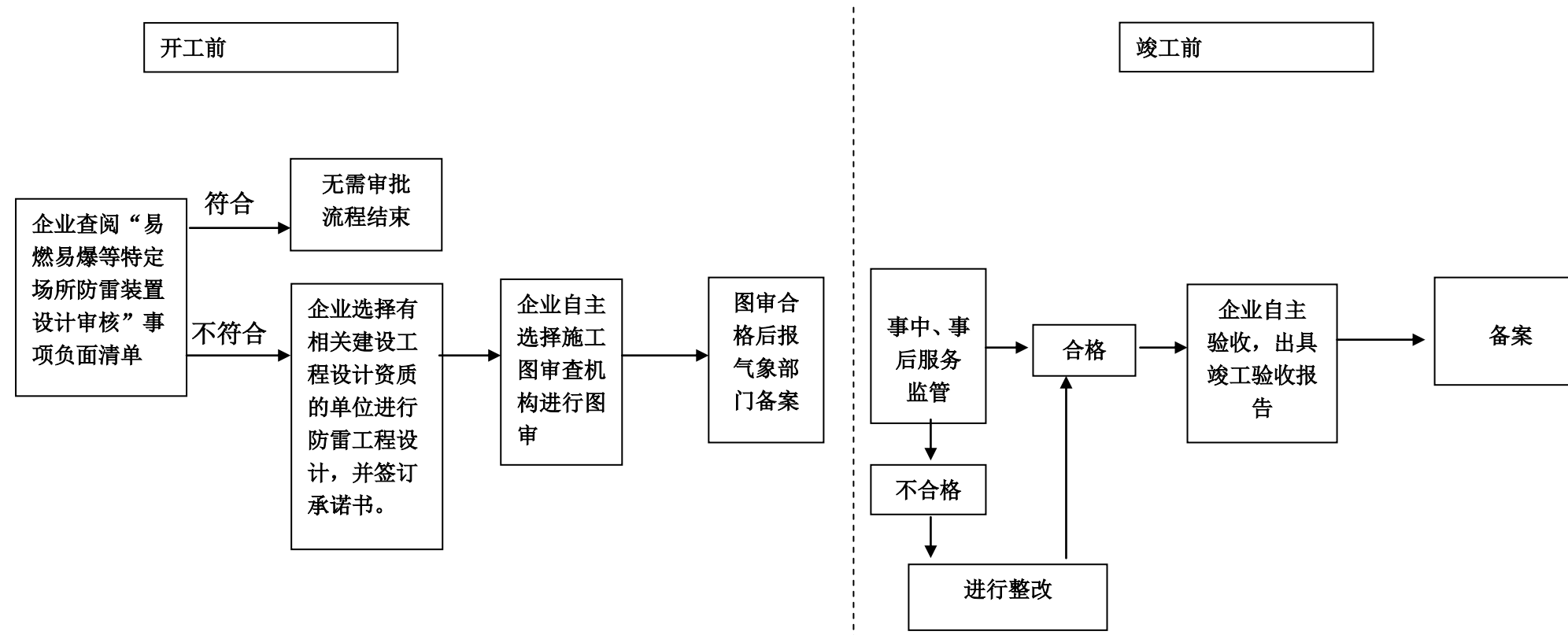
六、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七、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对防雷装置设计进行调整时，应征得市级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及时通过承诺制窗口重新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八、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工程验收实行企业自主验收。事项验收合格后，验收组织者应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向气象部门报备。

气象部门在接到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和《竣工验收报告》1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事项实行承诺制办理流程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以下简称“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实行承诺制改革，维护国家利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事项试行承诺制改革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条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具体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事项试行承诺制改革工作。

第四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向当地市级气象主管机构作出“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承诺，签订承诺书。

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项目受理的政务服务中心，一份提交市级气象主管机构，一份由项目建设企业留存。

第五条 建设单位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统一要求，自主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将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报送政务服务部门专门窗口。

气象部门在接到《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备案申请书》和《审查合格书》1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

第六条 审查备案工作由项目所在地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参加。

第七条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审查备案内容：

（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

（二）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三）防雷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第八条 符合“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审查备案内容，气象部门完成备案，企业开始施工建设；不符合的，企业应当进行整改完善，通过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后，开始施工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事中事后监管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时，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举报，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

（二）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事中事后监管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对防雷装置设计进行调整时，应征得市级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及时通过行政审批窗口重新提交上述书面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工程验收实行企业自主验收。事项验收合格后，验收组织者应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向气象部门报备。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构不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山西省气象局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改革试点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和使用行为，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进一步营造良好信用市场环境，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的决定》《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气象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信用管理，是指以促进企业守信践诺、推进项目建设有效开展为目的，记录、归集、共享和应用企业投资项目信用信息，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活动。

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气象部门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事项清单，明确承诺事项内容、准入条件和标准，指导企业做好信用承诺工作。

第五条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后，应依据承诺事项清单向所在地气象部门报送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书，气象部门对承诺书预审并公示。

第六条 气象部门要加强试行承诺制的企业投资项目信用信息记录建设，包括企业信用承诺信息、项目监管信息、

“红黑名单”信息等有关信用信息，并将相关信用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录入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第七条 气象部门要将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查询应用纳入到企业投资项目监管过程中，作为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及竣工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条 气象部门在企业投资项目准入、监管和服务过程中，要逐步完善信用评价标准，制定企业异常名录、重点关注名单及“红黑名单”等，对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一）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信用优良企业，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中优化检查频次等；

（二）准入前，对有一般失信行为的企业应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应限制试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等；

（三）项目投资建设期间，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不履行信用承诺的企业，应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监督抽查、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或者叫停整改；对整改后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予项目验收，列入行业“黑名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第九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企业，气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联合激励措施：

（一）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扶持措施。

第十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气象部门可依法依规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二) 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 气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公开、共享、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

第十二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向气象部门申请实施信用修复，重塑企业信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